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雙方及三方契約)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6日國署工字第1130138477號函修訂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u>(九)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7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u>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新增第9款，配合契約約定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其遇最低工資調整，廠商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所增加成本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請求。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u>，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倍，未載明者亦同）</u>，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變更。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u>如採按月計酬者</u>，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u>）。	1. 配合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決定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為帶動整體勞工薪資提升，避免勞工低薪，爰修正第7款明定廠商給付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之1.1倍，如有特殊情形，得予調高。為免機關填列數額低於上開決定，或未

修正本署契約條文	本署原契約條文	說明
		填列，定明不符上開決定之約定無效，並以最低工資1.1倍作為認定標準。第1頁113年12月26日修正修正內容現行內容說明 2. 另考量履約時，最低工資如經勞動部公布調整，將產生所載薪資數額有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情事，爰明定廠商應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增加給付員工薪資，以符合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定，至調整之數額由機關與廠商協議，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契約變更。